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为更好地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33030410600001194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